

“两院”工作报告解读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市法院执结率95.97% 全年执行到位46.76亿元

1月4日上午,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中心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宏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一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2176件,结案率95.91%,创近年来最好成绩,呈现出结案率、案件结收比、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上升,收案数、长期未结案件数、平均办案天数下降的“三升三降”良好态势。

■记者 吴忠斌

严惩刑事犯罪

全市法院受理刑事案件2563件,办结2419件,判处罪犯2811人。严惩间谍窃密、邪教、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案件815件,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

罪案件132件,审结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353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件6人,审结养老诈骗犯罪5件17人,有力维护平安稳定。

化解民事纠纷

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全市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37142件,办结35907件,涉诉讼标的105.35亿元。依法审理因疫情

影响产生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房屋租赁等民事纠纷4591件,快审快结涉劳动争议案件1837件。

优化营商环境

在全省率先建立推广“标红走绿173045”机制快速办理涉企案件,涉企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同比缩短13.31天。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和丹江口市法院“政务诚信

诉服协调机制”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改革项目。在全省率先实行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大力推进简案快审、“执转破”机制运用,助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创新环境司法

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21件,推进全市9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质化运行,与地方党委政府合作共建38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

组织召开第二届环丹江口库区三省六市法院司法协作会议,

统一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司法标准,加强协同配合。探索采用补种复绿、碳汇补偿、增殖放流等不同修复措施,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赔偿损失“一判三赢”的效果。

破解执行难题

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2201件,执结率95.97%,执行到位金额46.76亿元。开展专项执行行动62场次,纳入失信人员

21981人,拘传、拘留221人,依法追究拒执罪12人,集中兑付执行款7727.54万元,努力让执行财产加速变现。

诉讼服务便民

全面推进网上立案、在线诉讼、电子送达等智慧平台应用,实现诉讼费“一键退费”和“免申即享”。强

化惠民利民举措,为当事人缓、减、免和节约诉讼费121.6万元,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5.9万元。

深化多元共治

联合市总工会、仲裁委、人社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1+N”解纷模式,成功调解案件14513

件。新设5个人民法庭、72个巡回审判点和26个法官工作室,努力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107人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1月4日上午,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中心召开,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少军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2年市检察院业务质效稳居全省前列,侦查监督、代表委员联络、信访维稳、行政检察等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37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记者 吴忠斌

维护安全稳定

批捕各类犯罪658人,起诉2607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39人、“黄赌毒”

犯罪212人。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103人,开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防电诈”专项行动。

守护青山绿水

围绕示范区建设,出台20条措施。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96人,立办公益诉讼214件。深化“检察长+河

湖(林)长”制,参与线索会商、督导问题整改67件次。围绕库区、水域岸线保护,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件。

依法护企安商

开展专项检察活动,对受理的330件涉市场主体案件统一标注、快办快结。建立办案影响风险评估机制,对涉企“四类人员”批捕起诉上提一级审查,不捕92人、不诉212

人。办理合规案件38件,涉及企业53家、相关责任人61人,对合规考察合格的依法作出不起诉或轻缓量刑建议,防止“办理一案、垮掉一个企业”。

助力美丽乡村

对损害“三农”利益、骗取粮油、能繁母猪保险补贴等问题立案17件,追回资金300余万元。对38名困难受害人发放救助金,司法救助微电影

《妈妈的希望》被最高检转播。落实驻村帮扶、包联社区等任务,在产业培植、基础建设等方面帮助筹措资金560余万元。

做优刑事检察

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批捕、起诉人数同比减少37.5%、26.6%,集中反映刑事司法核心价值的诉前羁押率16.5%,全

省最低。监检衔接配合有力,办结职务犯罪39人,起诉33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监督撤立案69人,追捕追诉漏犯149人。

做好公益诉讼

立办公益诉讼457件。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等“多头管”“都不管”问题,积极探索通过行政磋商、督促联合执法解决,办案21件。严格落实公益

损害赔偿金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出赔偿诉讼请求600余万元,对明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追索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践行司法为民

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等犯罪107人,发出检察建议37份,推动农产品、饮用水等安全问题整治。督促开展高空抛物安全隐患排查,消除隐患51处,防止“祸从天降”。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帮助追回欠

薪2400余万元。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起诉性侵、家庭暴力等犯罪84人。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35人;对罪错未成年人依法不捕65人,附条件不起诉49人,促使“浪子”回头。